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），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朱松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责的议案》

张大威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执委会委员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张大威先生辞职后，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朱松先生代为履行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职责，代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